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体〔2008〕5号

关于征集“闽南文化进校园”展示活动 演出节目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直各有关学校：

闽南文化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海峡两岸人民同根同源、不可分割的文化见证，也是连接海峡两岸人民友好往来的桥梁和纽带。2007年6月9日，文化部命名了我国第一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——福建省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。泉州是闽南文化的主要发祥地、核心区和闽南文化遗产的富集（聚）区。几年来，我市各级各类学校结合课程改革开展了丰富多彩的乡土文化教育，取得了初步成效。为展现成果，进一步推动闽南文化进校园工作的深入开展，我局决定于今年5月中、下旬在泉州影剧院举办首届“闽南文化进校园”展示活动文艺晚会。为此，现特向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征集节目。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节目内容：体现闽南特色、对校园文化产生影响、便于传承与发扬、能展示在校学生文艺才能和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的南音、南戏、南拳、南建筑、闽南话、闽南民俗、闽南歌曲（含

山歌、渔歌、校园歌曲等) 闽南童谣、闽南诗歌……等闽南文化。

二、表现形式：适合舞台表演，诸如：演唱、演奏、吟颂、戏曲、快板……等表演形式，以学生为主，可以穿插个别教师与学生同台演出。

三、征集方式与要求：各县(市、区)以县为单位每县2—3个节目；市直院校(园)每校1个节目，采用光盘(VCD或DVD格式)方式报送，每个节目的演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8分钟。我局将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地报送的节目进行遴选、确定出晚会演出节目，并到部分学校现场指导。

四、征集时间：从现在开始至4月25日。

五、报送地点：泉州市教育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，联系电话22767196。

附：泉州市“闽南文化进校园”展示活动节目推荐表

泉州市教育局
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

主题词：征集 闽南文化 进校园 节目 通知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市委宣传部，市委宋常委，市政府潘副市长，市文化局、市体育局。存档(2)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印制

2008年3月31日

泉州市“闽南文化进校园”展示活动节目推荐表

联系人： 电话：

单位				
推荐节目名称				表演形式
演员人数		工作人员人数		节目是否原创
节目内容简介				
本节目曾参加何活动演出，获奖情况				
备注				

4月25日前将此表加盖公章后连同光盘(VCD或DVD格式)送至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教科。联系电话 22767196